

证券代码：838166

证券简称：阿普奇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阿普奇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阿普奇”）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公司拟同意为苏州阿普奇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阿普奇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根据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阿普奇的担保，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2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阿普奇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D 幢 7 层 705-A 室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D 幢 7 层 705-A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坚松

主营业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39,930.45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289,419.3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9,488.85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3.99%

2020年11-12月营业收入：627,401.33元

2020年11-12月利润总额：-122,188.85元

2020年11-12月净利润：-122,188.85元

（二）自然人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提交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如贷款申请成功后签订担保协议，待签订的担保协议所涉及金额和担保方式按照本次公告内容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上述全资子公司苏州阿普奇向银行申请贷款，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且有助于子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贷款的顺利取得。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苏州阿普奇经营状况良好，有助于利用财务信贷资源，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上述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500.00	1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